

雁鸣湖镇九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中牟县雁鸣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杭州韵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就甲方采购乙方相关设备和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相关信息

1、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款详见以下设备清单。包括运输、安装、税费、培训相关费用。（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采购单价	数量	单位	采购总价	备注
		（元）			（元）	
1	观光车	67300	2	辆	134600	
2	观光自行车单排	6870	10	辆	68700	
3	观光自行车双排	7740	10	辆	77400	
4	儿童趣味坦克车	31910	4	辆	127640	
5	儿童趣味坦克车、观光电瓶车、自行车场地维修改造	263660	1	项	263660	
6	扫码收费系统	6200	1	项	6200	
	合计				678200	

2.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参数
----	------	----	----	------

1▲	观光电瓶车	2	辆	*1、四排十四座封闭式。 2、车身结构：全车钣金冲压件+铝合金型材框架+塑料覆盖件。 *3、尺寸 4950*1500*2050mm *4、前后悬架系统：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5、制动系统：前盘后鼓+液压双管路+真空助力。 6、转向系统：双输出方向机+电动助力 *7、驱动系统：后置后驱。 8、真皮座椅：公交座椅及扶手/皮质座椅及护栏。 *9、电池：免维护 72v230ah 锂电池； 10、音响系统：2 个喇叭，收放机可插 U 盘。 *11、配备 2 套原车锂电池 12、定制九堡色彩、logo、IP； 13、观光电瓶车充电装置 2 套
2	观光电瓶车定制 彩绘广告	2	套	定制九堡色彩、logo
3	观光自行车单排	10	辆	*1、车辆尺寸：1980×1030×1900mm； 2、车体定制 logo、色彩； *3、车架：高碳钢车架，中轴：双轴承传动中轴； 4、车把：卡丁车方向盘； *5、车圈：铝合金一体轮，前轮 18 寸，后轮 20 寸； 6、外胎：优质橡胶，前轮； 7、刹车：前鼓刹后随动闸； 8、内胎：优质丁基内胎； *9、车辆适配扫码功能；

4	观光自行车双排	10	辆	*1、车架：高碳钢车架，中轴：双轴承传动中轴； 2、车把：卡丁车方向盘； *3、车圈：铝合金一体轮，前轮 18 寸，后轮 20 寸； 4、外胎：优质橡胶； 5、刹车：前鼓刹后随动闸； 6、内胎：优质丁基内胎； *7、尺寸：2850×1030×1900mm； *8、车辆适配扫码功能； 9、车体定制 logo、色彩
5	扫码收费系统	1	套	满足项目需求
6	儿童趣味坦克车	4	辆	*1、电动双人坦克车适用年龄：儿童及成人 *2、特性功能：360 度原地旋转 *3、档位设置：前进 空挡 倒退(脚踏油门) 4、启动方式：遥控计时（5/10 分钟） *5、发电机：5000W *6、规格：1800×1000×80mm 7、展带宽度：120mm 8、接地长度：850mm 9、行使速度：0-30Km/h 10、电机功率：48v/800W *11、载重：300KG 12、爬坡角度：<35° 13、整车重量：160kg 14、仪表盘：液晶数码仪表盘 15、座椅：可调节 16、其他：带有蓝牙音乐功能 *17、原车锂电池 4 套
7	坦克车车辆定制 彩绘广告	4	套	定制九堡色彩、logo 等
8	儿童趣味坦克车 场地改造	300	m²	垃圾清运、开挖平整夯实，换填（40 厘米黄沙铺平）

9	坦克车场地周围 汽车轮胎布置	350	个	1. 位置: 坦克车场地 2. 做法要求: 开挖沟槽。摆放后填土夯实。 *3. 轮胎尺寸: 直径约 40~50mm。 4. 其它说明: 包含挖土、回填、外运、夯实, 摆放轮胎等全部工序, 根据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10	观光电瓶车、观 光自行车停放场 地维修改造	1	项	场地平整, 混凝土浇筑, 车位标线, 不锈钢结构观光车棚搭建

3、设备总款(合同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 678200元)。

二、付款方式及收款账号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设备定金; 设备送达及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备款的97%; 剩余3%作为设备缺陷责任期保证金、设备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一年后, 甲方有权对设备进行复验, 若复验合格则付清余款; 若设备存在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再进行复验、直至合格为止。

2、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 杭州韵晓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20205040990012408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

三、货物质量

1、乙方需提供设备厂家授权书及货物质量认证文件。

2、货物为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产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具有满意的性能。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其他相关费用。

3、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中牟县雁鸣湖镇人民政府2025年中牟县雁鸣湖镇九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所述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该标准或要求应等于或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若在设计 and 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没有规定、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四、运输、工期及验收

1、运输：由乙方负责组织运输车辆发货，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交货地点及时间：交货地点：中牟县雁鸣湖镇九堡村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合同工期为2025年12月22-2026年1月5日

3. 验收程序

初步验收：乙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当天须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型号、规格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当天交接签收。初步验收仅限于货物的外观、数量等直观可见的方面，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最终验收。

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乙方应在货物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性能、功能、运行稳定性等方面的检验。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若乙方经二次整改后仍未能通过最终验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期间应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执行。若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 异议处理

在验收过程中，甲方若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书面回复甲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对存在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修理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和验收标准。

五、售后服务

1、产品质保期间出现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如因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故障，由使用方自行维修承担费用。

2、在质保期内；如因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交通允许的情况下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质保期按生产厂家三包规定执行，若三包期长于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延续至三包期满。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问题由保证金覆盖，质保期内的维修按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4、产品质保期(以生产厂家标明的质量三包期限)满后，如甲方有需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偿的零配件及服务。

六、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不可预见事故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证明事故的存在。这些事件不仅包括：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疫情、政府管控等以及双方商定的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的交货期后15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乙双方则有权解除合同。

3、不可抗力期间，双方应协商合理解决方案，确保甲乙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失。

七、违约责任

1、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要求责任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30天内更换合格产品。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设备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甲方解除权：除上述情形外，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5天；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更换等售后服务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未履行；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其他情形。

甲方行使解除权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扣除合理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逾期支付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自合同约定交付日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若乙方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按照前款约定解除合同。

2、违反知识产权保护责任

乙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手册、软件授权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的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3、违法分包、转包责任

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决并要求支付合同总额20%违约金。

4、其他

如乙方未及时支付第三方费用等其他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八、产权与风险转移

1、货物的产权，不受任何条件限制，在甲方支付设备款未达到95%之前，标的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标的物所有权至甲方支付设备款至95%之日起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前，甲方不得出卖、抵押、转租、投资入股或者其它不当处分行为，其行为无效，甲方有义务应乙方要求随时告知设备的具体去向、存放地点，乙方有权随时检查设备的使用情况。

2、货物损毁及灭失的风险自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转移至甲方，交付以签署签收单为准，此前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保存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保险由乙方进行购买。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异议，应本着互谅互让、相互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中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确定

甲方的联系人及电话：肖建富 13967166676

乙方的联系人及电话：

3、本合同一式捌份，双万客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中牟县雁鸣湖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杭州韵晓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中牟县雁鸣湖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2日